

# 处务工作与发展动态

2017年第5期(总第5期)

河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2017年12月30日

## 处务工作

### 1、我处会同其他部门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

9~10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落实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我处会同有关部门在完善专业设置、岗位管理、进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内部治理、优化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了《河海大学贯彻落实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并上报教育部备案。

10~11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践,我校开展了“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征求工作,对教育部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建议,并上报教育部。

此外,学校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在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等工作中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形成系列典型做法,一并上报教育部。

### 2、我处组织启动农业工程学科调研工作

为贯彻落实2017年9月26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我处牵头组织启动农业工程学科调研工作。通过网上调研和走访访谈等,以第四轮学科评估为基础,重点调研排名靠前的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江苏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学校的农业工程学科建设,从组织机构、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平

台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组织召开水电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学科教授参加的调研讨论座谈会，梳理我校农业工程学科现状，研讨未来发展思路和新增长点，并提出推进后续工作建议。

### 3、我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

暑期以来，我处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的优化布局调整和国际化发展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

9月，我处协同国际合作处重点开展“与法国里尔大学、杜埃矿业及电信工程师学院共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相关调研工作，对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云南财经大学曼谷商学院、北师大-卡迪夫中文学院、西交利物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温州肯恩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上海纽约大学等几十所高校进行了网上调研，实地调研了南京理工大学中法工程师学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法工程师学院，通过调研合作办学培养模式与规格，招生规模与专业，学费标准，培养特色，学位授予及合作办学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等，形成了“涉外办学专项调研工作情况”、“中法合作办学推进情况”、“中法合作办学机构概况”等专项调研报告，并形成了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建议。

12月6日，法国里尔大学和杜埃矿业及电信工程师学院代表团与我校签署合作设立中法学院和孔子学院谅解备忘录。

### 4、我处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

10月11日，为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江苏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开拓创新、砥砺奋进取得的巨大成就，我处党支部全体党员赴南京市国际博览中心参观了“砥砺奋进的江苏”大型主题图片展。展览以开启“两聚一高”新征程、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为主题，充分运用模型、互动体验等元素，以及AR、VR、机器人等科技手段，立体化、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了五年来的“江苏成就”“江苏精彩”“江苏特色”，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10月24日，我处党支部召开“我学十九大”专题组织生活会，及时学习

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学习十九大报告原文，观看十九大新闻中心第五场记者招待会上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答记者问等相关内容，深入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内涵，学习大会的主题主线、主要成果、主要精神和历史贡献，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和体现到做好今后各项工作中去，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11月11日，在庆祝河海大学建校102周年之际，我处党支部全体党员集体参观了河海大学校史馆。校史馆以记载历史、弘扬精神、传承文化、展示成就和教育后人为宗旨，以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多样的表现手段，形成鲜明特色。支部党员通过多媒体和实物，感受学校百年的发展历程，从“老河海”时期、“华水”时期、“新河海”时期感受学校不同时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一代代河海人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风采。

11月29日，我处党支部全体党员参观了渡江胜利纪念馆、“江苏最美水地标”之一南京三汊河河口闸和南京水利展示馆。通过渡江胜利、南京解放这个重大的历史转折性事件，感受人民战争史上气吞山河、彪炳千秋的伟大篇章，学习革命先辈用战火和鲜血铸就的渡江战役精神，牢记历史，开创未来。通过参观三汊河河口闸和水利展示馆，增强对南京水利发展历程、南京治水史以及南京独特水文化的了解，深刻感受我校作为水利特色院校在国家建设和发展中肩负的重任。

这些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激励了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服务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投入学校的“双一流”建设。

# 发展动态

## 【重点工作】“海洋强国”战略与我校海洋学科的发展专题研究

### 一、背景

2013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海洋强国研究进行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年10月，习近平同志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题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演讲，首次提出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要求“加强海洋战略顶层设计”，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2017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进一步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 二、研究目标

- 1、“海洋强国”的内涵要义
- 2、十八大以来国家相关部委和江苏省落实“海洋强国”战略进展
- 3、海洋特色高校服务“海洋强国”战略进展及分析
- 4、对发展我校海洋学科的启示与建议

### 三、调研结果

#### 1、国家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王宏谈“海洋强国”的内涵要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海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和载体，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准确把握时代大势，科学研判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形势，围绕建设海洋强国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了逻辑严密、系统完整的海洋强国建设思想，为我

们在新时代发展海洋事业、建设海洋强国提供了思想罗盘和行动指南。海洋强国建设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要深入学习把握其科学内涵、思想方法，大力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习近平同志立足我国所处历史方位，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就新形势下我国海洋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根本目标等作出重要论断和重大部署，科学回答了建设海洋强国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坚定走向海洋，建设海洋强国。我国是海洋大国，海岸线漫长，管辖海域广袤，海洋资源丰富。习近平同志指出，海洋事业关系民族生存发展状态，关系国家兴衰安危。作为一个陆海兼备的世界大国，坚定走向海洋、建设海洋强国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纵观人类发展史，走向海洋是民族振兴、国家富强的必由之路。但与一些国家为了殖民掠夺而走向海洋根本不同，我国坚定走向海洋，坚持走的是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我们要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陆海统筹，通过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方式，扎实推进海洋强国建设。

全面经略海洋，助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海洋蕴藏着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是世界各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要地。习近平同志强调，要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要发展海洋科学技术，着力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着力推动海洋维权向统筹兼顾型转变。这“四个转变”深刻阐明我国发展海洋事业的主要任务和实施路径，构筑起全面经略海洋的“四梁八柱”。在新时代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必须紧紧围绕这“四个转变”，不断提升开发海洋、保护海洋、利用海洋、维护海洋权益的综合实力，进

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坚决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构建合作共赢伙伴关系。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前，我国主权利益、安全利益、发展利益在海洋方向上日趋重合。建设海洋强国，就要不断提高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的综合能力，确保我国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不受侵犯。习近平同志指出，要秉持和平、主权、普惠、共治原则，把深海、极地、外空、互联网等领域打造成各方合作的新疆域，而不是相互博弈的竞技场。这为国际社会更好解决海洋问题、共同开发海洋提供了中国方案。新时代建设海洋强国，一方面要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我国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的战略高度思考、设计、实施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另一方面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与其他国家共同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积极推动世界各国共享海洋。各国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均应打破零和博弈的思维模式，树立合作共赢的现代理念。

摘编自《人民日报》（2017年11月20日第7版）

## 2、十八大以来国家相关部委和江苏省落实“海洋强国”战略进展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出台的政策文件主要有规划体系、发展报告和工作设想等三类，具体情况汇总整理如下表：

#### ①规划体系类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3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对“十二五”海洋事业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确定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规划所指海洋事业，涵盖海洋资源、环境、生态、经济、权益和安全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规划期至2015年，远景展望到2020年。
2	2016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气象局 国家海洋局	《海洋气象发展规划（2016~2025年）》（发改农经〔2016〕21号）	在分析海洋气象发展现状、面临形势、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明确了海洋气象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总体布局 and 主要任务，对海洋气象统筹布局、共建共享做了安排。是未来10年全国海洋气象发展的基本依据。
3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发改环资〔2016〕2764号）	总结了我国“十二五”期间海水利用产业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推进海水利用产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政策模式，分析了“十三五”期间我国海水利用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政策导向。考虑海水利用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规划》主体包括：总体要求、扩大海水利用应用规模、提升海水利用创新能力、健全综合协调管理机制、推动海水利用开放发展、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六个章节。规划期2016-2020年。
4	2017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地区〔2017〕861号）	确立了“十三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对于壮大海洋经济，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提高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期至2020年。

## ②发展报告类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5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 2015》	首次发布。全面总结了“十二五”以来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成就经验和存在问题及当前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新特点，深入分析了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海洋经济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还总结了山东、浙江、广东、福建、天津 5 个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地区的工作进展情况，同时专门收录了国家发改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阶段性评估报告。已由中国海洋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2	2016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 2016》	全面总结了 2015 年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重点阐述了 2015 年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新亮点，提出 2016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海洋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还对 5 个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地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情况和“十三五”时期发展思路进行了阐述，对其他 6 个非试点省市海洋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已由中国海洋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3	2017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 2017》	对我国 2016 年的海洋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报告显示，2016 年，我国海洋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主要海洋产业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海洋经济宏观调控与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全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705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

## ③工作设想类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5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愿景与行动分为 8 个部分：一、时代背景；二、共建原则；三、框架思路；四、合作重点；五、合作机制；六、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七、中国积极行动；八、共创美好未来。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
2	2017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发改西部〔2017〕1026 号）	我国政府首次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发出的海上合作倡议。提出中国政府将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制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海洋领域的落实，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各国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海上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的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铸造可持续发展的“蓝色引擎”。《设想》使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一步深化合作，在全球海洋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日益凸显。



#### ④工作方案类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关于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6〕2702号）	《意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重要部署，旨在进一步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提高海洋产业综合竞争力，探索海洋资源保护开发新途径和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
2	2017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7〕2115号）	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165项重大工程中“实施海岛海水淡化示范工程”要求，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推进《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引导海水利用快速健康发展。

注：此部分表格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信息和网上调研情况汇总整理而成。

## （2）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牵头出台的政策文件主要涉及人才发展、国际合作、科学技术、立法规划等方面工作以及预报减灾、生态环境保护、岛屿建设与保护、经济支持、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具体情况汇总整理如下表：

### ①人才发展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4年10月	国家海洋局 教育部	《海洋人才港访问学者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国海发〔2014〕21号）	《办法》是促进高校与海洋科研、业务机构交流合作，引导海洋教育发展，提升海洋人才培养质量，服务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
2	2015年4月	国家海洋局	《关于蓝海导航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	《意见》以开展全体新入职人员初任培训、建立新入职人员岗位指导机制、组织开展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选拔和宣传优秀人才典型为主要任务和措施，力争到2017年构建起科学化、体系化、实效化的海洋青年人才培养体系。

## ②国际合作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6年11月	国家海洋局	《南海及其周边海洋国际合作框架计划（2016年~2020年）》	旨在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周边国家构建海洋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实施合作项目，提升对海洋变化规律的科学认知，增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降低海洋灾害危害、合理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加强海洋管理等领域的的能力，促进人类与海洋的和谐共生与可持续发展。

## ③海洋科学技术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3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纲要（2013-2016年）》（国海科字〔2013〕781号）	《纲要》提出到2016年，我国将建成具有公共试验测试泊位的波浪能、潮流能示范电站以及国家级海上试验场，为我国海洋能产业化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和支撑保障。明确了我国海洋能发展的5项重点任务，5项保障措施。
2	2015年2月	国家海洋局、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加强海洋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15〕5号）	《意见》就海洋调查规划和法规建设、海洋调查活动规范、海洋调查资料管理和共享应用、海洋调查保障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等提出建议。
3	2016年7月	国家海洋局	《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	《办法》是替代2012年实施的原《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
4	2016年10月	国家海洋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海洋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支撑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标准化体系，使中国海洋标准的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显著提升，海洋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海洋标准化效益更加明显，海洋国际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海洋标准化基础更加夯实。到2030年，我国进入世界海洋标准强国行列。提出6项主要任务，实施两大重要工程。规划期为2016-2020年，部分展望至2030年。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5	2016年11月	国家海洋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海洋计量“十三五”发展规划》（国海发〔2016〕12号）	《规划》提出到2020年，海洋计量科技基础更加坚实，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制度更加健全，监管更加规范，国际互认和检测能力置信水平显著提高，在壮大海洋经济、保护海洋资源环境、加强海洋公共服务和维护海洋权益中发挥重要的技术基础和技术保障作用。规划期为2016-2020年。
6	2016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关于加强海洋质量管理的指导意见》（国海科字〔2016〕662号）	首次发布。《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立足于海洋质量管理现状，服务于海洋强国建设需求，定位于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是今后5到15年加强和规范海洋质量管理的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
7	2016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国海发〔2016〕26号）	首个海洋能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提出我国“十三五”海洋能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海洋能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核心技术装备实现稳定发电，形成一批高效、稳定、可靠的技术装备产品，工程化应用初具规模，一批骨干企业逐步壮大，产业链条基本形成。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
8	2016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科技部	《全国科技兴海规划（2016年~2020年）》（国海发〔2016〕24号）	《规划》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海洋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增强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推动海洋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海洋经济提质增效。

#### ④海洋立法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5年10月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国海法字〔2015〕534号）	《规定》旨在规范国家海洋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关要求，是对原《国家海洋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国海法字〔2011〕74号）的修订。
2	2017年3月	国家海洋局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我国首个专门关于海岸线的政策法规性文件。《办法》明确了当前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主要任务，在管理体制上强化了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统筹协调，在管理方式上确立了以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为核心的倒逼机制，在管理手段上引入了海洋督察和区域限批措施，提出了海洋管理工作的新举措、新要求。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3	2017年3月	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洋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根据《中共国家海洋局党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海洋的决定》（国海党发〔2015〕30号）制定本规划，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主要任务、对象和要求、工作步骤、组织保障五个部分。
4	2017年5月	国家海洋局	《南极考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管理规定》（国海规范〔2017〕9号）	《规定》明确了今后我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拟组织开展南极考察活动的，应当在申请开展南极考察活动之前依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5	2017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海洋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规定》对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答复等立法协调工作以及与地方海洋主管部门开展指导交流工作的方式作出了规定，进一步细化法制部门对海洋法规文本审查的重点，公开征求海洋法规文本草案的意见建议，明确了法律顾问在立法过程中的职责和作用，增加了立法后评估、法律文本翻译等方面内容。

### ⑤海洋预报减灾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3年1月	国家海洋局	《警戒潮位核定管理办法》	《办法》要求沿海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发现与防潮减灾不相适应的警戒潮位值应及时重新核定，警戒潮位应每5年核定一次。
2	2013年6月	国家海洋局	《海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送规定（暂行）》（国海预字〔2013〕363号）	《规定》要求沿海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及国家海洋局相关单位（部门）在开展海洋灾情现场调查、评估和报送工作时均需遵守本规定。
3	2013年9月	国家海洋局	《海洋站水文气象观测设备与系统集成通用技术要求（试行）》（国海预字〔2013〕637号）	《要求》规定了海洋站水文气象观测系统的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包装、储运等通用技术要求。适用于海洋站水文气象观测系统设备入网、采购、检验和评估。
4	2014年1月	国家海洋局	《海上船舶和平台志愿观测管理规定》（国海预字〔2014〕38号）	《规定》旨在大力发展海洋观测事业，提高海洋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和规范海上船舶、平台志愿观测工作。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海上船舶、平台志愿观测工作适用于本管理规定。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5	2014年7月	国家海洋局	《海况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程》	《规程》旨在为规范海况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确保系统建设的统一性、兼容性，实现海况视频资源整合与共享。适用于全国各节点海况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是建设规划、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工程实施、系统互联、竣工验收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6	2014年8月	国家海洋局	《海洋数值预报系统业务化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预字〔2014〕523号）	《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海洋数值预报系统的业务化应用管理，不断提高海洋数值预报业务水平。全国各级海洋预报机构在业务化海洋预报工作中应用新的数值预报系统应当遵守本办法。
7	2014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海洋观测浮标通用技术要求（试行）》	《要求》旨在推进海洋观测仪器设备的标准化，规范进入业务化运行的海洋观测浮标的检验、测试和评估方法，提高观测仪器设备的可靠性、维修性和环境适应性，规定了海洋观测浮标的系统组成、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适用于海洋观测网业务化应用的海洋观测浮标的采购、检验和评估。
8	2014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国海预字〔2014〕722号）	《规划》依据《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海洋观测网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服务于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科技创新、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建成海洋综合观测网络，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
9	2015年5月	国家海洋局	《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	《预案》旨在履行海洋部门的海洋灾害预警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职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适用于国家海洋局及其所属相关单位针对影响我国管辖海域的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开展的应急观测、预警、灾情调查报送等工作。
10	2016年9月	国家海洋局	《“一站多能”海洋（中心）站“十三五”实施方案》（国海预字〔2016〕431号）	《方案》旨在有效整合国家海洋观测监测业务体系，深化“一站多能”建设，完善站点布局，增强海洋观测监测、海岛监视监测能力。
11	2016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国海预字〔2016〕632号）	《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强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工作，海洋综合观测能力明显增强，海洋预警报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基础更加完善，海洋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 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4年9月	国家海洋局	《关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工作的若干意见》	《意见》旨在进一步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业务体系，促进监测评价工作更好地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服务，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和决策支撑水平。
2	2014年10月	国家海洋局	《国家级海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指南》	《指南》旨在进一步规范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国家级海洋保护区的各项功能。地方级海洋保护区可以参照执行。
3	2015年7月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	《方案》提出到2020年，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海洋管理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取得重大进展；到2030年，基本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4	2016年1月	国家海洋局	《关于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意见》	《意见》主要围绕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机制、优化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布局、推进监测信息集成共享和信息公开、提升海洋综合管理和服务支撑效能、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进一步部署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相关工作。
5	2017年5月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	《意见》针对渤海水质环境有所改善，但生态环境整体形势依然严峻，重点海湾污染未见好转，海洋资源利用方式仍显粗放，开发强度依然过大，环境风险压力有增无减，新的海洋生态问题不断出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下降等问题而制定，包括八方面内容。

## ⑦岛屿建设与保护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6年10月	国家海洋局	《全国生态岛礁工程“十三五”规划》（国海岛字〔2016〕440号）	《规划》明确了生态岛礁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程目标，提出到2020年，在100个海岛实施生态岛礁工程，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态岛礁建设模式、标准和长效建设管理机制，引领全国生态岛礁建设。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展望到2025年。
2	2016年12月	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岛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国海岛字〔2016〕691号）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海岛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全国海岛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继续推进《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十大重点工程基础上，重点推进4项重大工程。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 ⑧经济支持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4年12月	国家海洋局、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意见》通过试点工作的开展，促进海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五大涉海领域，力争到“十二五”末提供100亿元~200亿元中长期贷款。

### ⑨文化教育

序号	时间	牵头部门	发布文件	内容概要
1	2016年3月	国家海洋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	《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	《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初步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体系。
2	2016年4月	国家海洋局	《国民海洋意识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意见稿提出国民海洋意识评价指标分为海洋政治意识、海洋经济意识、海洋自然意识、海洋人文意识4个一级指标，包括19个二级指标、45个三级指标。

注：此部分表格内容根据国家海洋局官网信息和网上调研情况汇总整理而成。

## 国家海洋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单位

### ① 国家部委

序号	时间	合作单位	签署内容
1	2015年11月26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	签署了《国家海洋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和《国家海洋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在海洋和测绘、地质调查3项业务领域全面深化合作。
2	2016年2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签署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海洋局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工业化和信息化与海洋领域合作进入了全面深化的新阶段。
3	2016年12月30日	科技部	签署了关于共同建立“科海协同”工作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依据协议合作内容，国家海洋局和科技部将在6个方面加强合作。
4	2017年1月4日	国家统计局	签署了《国家海洋局 国家统计局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在海洋经济领域的合作进入全面深化的新阶段。
5	2017年5月5日	水利部	签署了《水利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水利和海洋事业发展合作备忘录》，促进水利和海洋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② 省级及地方政府

序号	时间	合作单位	签署内容
1	2013年6月4日	青岛市政府	内容包括共同推进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建设与发展，推动深海技术进步与成果转化，促进国家深海事业发展，并为青岛市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蓝色硅谷”核心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2	2015年6月7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	内容包括如何共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将海南建设成为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和海上救援基地
3	2015年9月1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签署了《关于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共同推进江苏海洋强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4	2015年9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签署了《关于共同推动上海市海洋事业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序号	时间	合作单位	签署内容
5	2015年9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签署了《共同促进广西海洋事业发展 推进广西沿海开发开放合作框架协议》
6	2016年1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签署了《国家海洋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中国—东盟海洋合作建设框架协议》
7	2016年11月2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广东海洋强省建设的框架协议》
8	2016年12月2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签署了共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的合作协议

### ③ 重点机构

序号	时间	合作单位	签署内容
1	2014年7月31日	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与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	内容包括在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合作，推动我国载人深潜事业和载人航天事业共同发展，拉开了中国载人航天与中国载人深潜合作的新篇章。
2	2017年11月10日	中国科学院	双方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坚持需求引领、问题导向，以科技创新助推经济富海、依法治海、生态管海、维权护海和能力强海五大体系建设，形成海洋事业发展的新动力、新格局、新成效。

### ④ 央企

序号	时间	合作单位	签署内容
1	2016年12月12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实施海洋强国和航天强国建设。
2	2017年4月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签署了《国家海洋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农业政策性金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进入了全面深化的新阶段。
3	2017年12月1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签署了《国家海洋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注：此部分表格内容根据国家海洋局官网信息和网上调研情况汇总整理而成。

### **(3) 科技部**

2017年5月，科技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十三五”海洋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旨在进一步建设完善国家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我国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海洋领域科技创新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2016年8月，科技部、海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批准建设省部共建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科发基〔2016〕225号），批准依托海南大学建设省部共建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实现了海南省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零的突破。

### **(4) 水利部**

2017年5月5日，水利部、国家海洋局在京召开加强水利和海洋事业发展合作座谈会。水利部部长陈雷，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分别代表水利部和国家海洋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水利和海洋事业发展合作备忘录》上签字。两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合作，着力提升我国水资源保障能力、防汛防台防潮能力和海洋治理能力，大力加强河口海岸生态保护与建设，切实提高水利与海洋资源的支撑保障能力，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 **(5) 环境保护部**

2017年3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林业局、海洋局九大部委办公厅或办公室联合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环办水体函〔2017〕430号），细化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目标和任务要求，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

放，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 **(6) 教育部**

2010年9月16日，教育部和国家海洋局在北京大学举行签字仪式，合作共建17所教育部直属高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国家海洋局对共建高校的海洋特色学科建设、海洋科研项目立项、海洋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鼓励海洋系统各级部门进一步加强与教育系统的广泛合作，大力实施产学研协作，努力创造海洋科技教育联合协作的新机制、新局面，共同推动海洋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教育部进一步提升共建高校海洋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推进高校涉海学科建设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7) 江苏省**

江苏省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的重大举措包括：制定实施海洋战略规划与政策，与国家海洋局开展合作共建，举办海洋发展与产业会议，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制定发布沿海发展规划与政策等。

### **① 战略规划与政策**

2015年11月，《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到，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增强海洋意识，科学开发海洋和滩涂资源，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建设海洋经济强省。

2016年6月，为进一步贯彻“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沿海地区加快建成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

人民政府就“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加快推进沿海发展发布了《关于新一轮支持沿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7年1月，为培育壮大江苏省海洋经济、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发挥海洋经济对全省经济的关键支撑作用，促进海洋经济强省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江苏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2017年8月，为加快江苏海洋事业发展，提升海洋综合实力，推进江苏从海洋大省向海洋强省转变，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联合编制了《江苏省“十三五”海洋事业发展规划》（苏海法〔2017〕11号），规划所称海洋事业，是指为保障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平衡和促进海洋经济稳定发展而进行的海洋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活动。规划期至2020年。

## ② 加强合作

2015年9月，江苏省政府与国家海洋局在南京签署《关于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共同推进江苏海洋强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这是江苏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明确要求、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

## ③ 重要会议

2017年3月，江苏省沿海发展联合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举行，11家单位联合发起设立江苏沿海最大“联合体”。

2017年5月24日，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会议召开。会议围绕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江苏发展大会精神，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沿海发展主要任务。

2017年10月，江苏智慧海洋产业联盟成立大会暨智慧海洋论坛举行。江苏智慧海洋产业联盟是基于落实国家海洋强国和江苏省发展海洋经济的要求，为促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江苏智慧海洋工程

建设，致力于海洋工程技术创新、开发、生产、制造、服务和海洋强国战略研究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机构自愿组成的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专业性、非营利性合作组织。

2017年11月26日，江苏沿海发展高层论坛在南京举行。论坛围绕“以新的发展理念，打造东部沿海‘一带一路’战略高地”主题，研究分析江苏沿海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探讨沿海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着力推动沿海地区加快打造国家战略高地，加速建成我国东部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

#### **④ 重大进展**

2014年6月，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天津、江苏实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的通知》，决定在天津市、江苏省实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重点推动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培育新的区域经济带，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

2015年12月，连云港市海州湾海洋牧场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成功跻身全国首批20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成为江苏省唯一的国家级海洋牧场。

#### **⑤ 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工作进展**

2013年11月，江苏省沿海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新一轮沿海地区发展10个三年专项实施方案(2013—2015年)，分别是《江苏沿海地区现代农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江苏沿海地区工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江苏沿海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江苏沿海地区交通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江苏沿海地区水利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江苏沿海地区能源发展三年实施方案》、《江苏沿海地区科技创新三年实施方案》、《江苏沿海地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三年实施方

案》、《江苏沿海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江苏沿海地区城乡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2014年10月，省沿海办发布了《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

2015年5月，省沿海办再次集中发布了10个新一轮三年（2015-2017年）专项实施方案。

2017年2月，省沿海办发布了《江苏省“十三五”沿海发展规划》，规划旨在按照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新一轮区域发展布局，促进沿海及其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淮安、泰州、宿迁融入沿海开发战略布局”的要求，突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总体目标，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全方位促进沿海及其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重点打造“一带一路”建设先行基地、江海联动发展基地和开放合作门户基地，打造具有国家多重战略叠加优势的战略高地。

### **3、海洋特色高校服务“海洋强国”战略进展**

海洋特色高校，是服务“海洋强国”战略、推进科技兴海的生力军。这里主要指2010年教育部和国家海洋局合作共建的17所教育部直属高校、具有“海洋科学”一级博士点的10所高校和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公布的15所高校三个层面。以这三个层面的高校为主要调研对象，根据各高校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调研其在教育服务“海洋强国”建设方面的情况，具体情况汇总整理如下表：

### (1) 教育部和国家海洋局共建高校 (17 所)

序号	名称	新兴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	成立时间	内设系部	本科专业	“海洋科学”学科授权级别	重点方向和特色	省部级以上平台建设
1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环境学院 海洋与大气学院 (更名)	1993 年 2015 年	2 个系: 海洋学系、海洋气象学系	1 个专业: 海洋科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A+, ; 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	物理海洋; 海洋气象; 海洋与海洋气象的监测、预测、评估及综合管理	<b>国家级:</b> 物理海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海洋学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海洋学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厦门大学	海洋与环境学院 海洋与地球学院 (更名)	1996 年 2011 年	5 个系: 物理海洋学系、海洋生物学与技术系、应用海洋物理与工程系、海洋化学与地球化学系、地质海洋学系	2 个专业: 海洋科学、海洋技术	一级学科博士点;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A+; 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	海洋生物地球化学与生态系统相互作用、水声通信与海洋信息应用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	<b>国家级:</b> 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国家海洋环境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海洋科学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 <b>省部级:</b> 教育部水声通信与海洋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亚热带海洋研究所 福建省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省高校海洋化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高校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3	同济大学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02 年	2 个系: 海洋地质系、地球物理系	4 个专业: 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一级学科博士点 ;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B+	中国深海海洋科学研究、地震油气勘探、海洋与陆地, 古代与现代, 地质与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观测、实验和模拟相结合	<b>国家级:</b> 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序号	名称	新兴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	成立时间	内设系部	本科专业	“海洋科学”学科授权级别	重点方向和特色	省部级以上平台建设
4	中山大学	海洋学院 海洋科学学院 (更名)	2008年6月 2016年5月	无	1个专业: 海洋科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B+	南海近岸渔业资源调查研究、河口海岸过程与工程、海洋微生物活性天然产物、海洋生物功能基因	<b>国家级:</b> 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口水利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南海资源开发与保护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国家海洋生物天然产物化合物库 中国-东盟海水养殖技术联合研究与推广中心 <b>省部级:</b> 水产品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海洋资源与近岸工程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海岸与岛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河口水利工程实验室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广东高校重点实验室 海洋微生物功能分子广东高校重点实验室
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海洋学院	2016年8月	无	1个专业: 海洋科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B	海洋地质与资源	无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	2004年12月	无	2个专业: 海洋科学、海洋资源与环境	一级学科博士点	海洋地质、海洋地球物理、海洋地球化学、海洋地质资源及相关勘探技术	<b>省部级:</b> 海洋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技术研究中心(与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单位)
7	河海大学	海洋学院	2015年10月	无	1个专业: 海洋科学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C+	物理海洋学、海洋地质和海洋生物学	无
8	北京大学	海洋研究院	2013年12月	无	无	无	深海远海科学、工程与技术 海洋科学、海洋工程 海洋人文社科、海洋战略	无
9	清华大学	深圳研究生院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部	2011年7月	无	无	无	海洋观测/探测技术、包括水下传感器技术与装备、海底通讯与组网技术、数据管理、海洋环境信息模拟与预警、海底观测网和水下移动观测平台	无



序号	名称	新兴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	成立时间	内设系部	本科专业	“海洋科学”学科授权级别	重点方向和特色	省部级以上平台建设
10	北京师范大学	极地研究中心	2015年5月	无	无	无	极地地质、天文、生态与环境 和心理学	无
11	天津大学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4年4月	2个系：海洋技术系、海洋科学系	1个专业：海洋技术	无	海洋技术（特别是海洋观测技术）	无
12	大连理工大学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3年	无	2个专业：过程装备与控制、海洋技术	无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环境损伤机理与控制技术研究 海洋资源开发科学与技术	<b>国家级：</b> 工业装备结构分析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洋装备结构实验室） <b>省部级：</b> 科技部海洋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教育部海洋油气工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13	上海交通大学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更名） 海洋研究院（挂靠）	1997年 2003年 2013年	5个系：船舶与海洋工程系、工程力学系、土木工程系、建筑学系、国际航运系	5个专业：船舶与海洋工程、工程力学、土木工程、建筑学、交通运输（国际航运）	无	海洋观测、取样和勘探技术与工程；海洋研究院：海洋综合过程观测、全球气候变化、深海生命过程、潜水器与作业技术、水下观测技术、智慧海洋环境观测系统、海洋法、海洋政策、海洋经济与管理	<b>国家级：</b> 海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船舶与海洋工程国家实验室 高新船舶与深海开发装备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14	南京大学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2006年5月	4个系：自然地理学系、国土资源与旅游学系、地理信息科学系、海岸海洋科学系	4个专业：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理信息科学、海岸海洋科学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C+	海陆过渡带—海岸带、大陆架、大陆坡和大陆隆及海岛	<b>国家级：（共建）</b>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南海资源环境与海疆权益研究平台 <b>省部级：</b> 海岸与海岛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地球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参与） 地理与海洋科学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5	武汉大学	海洋研究院	2015年11月	无	无	无	海洋测绘、海洋地球物理、海洋动力环境、海洋生态环境	无
16	浙江大学	海洋学院（舟山校区）	2015年2月	4个系：海洋科学系、海洋工程学系、海洋信息学系、海洋经济与管理学系（筹）	4个专业：海洋工程与技术、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海洋科学、船舶与海洋工程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B-	深海装备与资源勘探技术、海洋安全保障技术、海洋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	<b>国家级：</b> 海洋工程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b>省部级：</b> 海洋岩土工程与材料浙江省重点实验室 海洋观测-成像试验区浙江省重点实验室 海洋装备试验浙江省工程实验室 海洋工程材料浙江省工程实验室

序号	名称	新兴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	成立时间	内设系部	本科专业	“海洋科学”学科授权级别	重点方向和特色	省部级以上平台建设
17	武汉理工大学	航运学院	2000年5月	2个系：航海技术系、海事管理系	2个专业：航海技术、海事管理	无	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海事管理、物流工程	<b>国家级：（共建）</b> 国家水陆运输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船舶运输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 <b>省部级：</b> 内河航运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 (2) 拥有“海洋科学”一级博士点高校（10所）

序号	名称	新兴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	成立时间	内设系部	本科专业	“海洋科学”学科授权级别	重点方向和特色	省部级以上平台建设
1	中国科学院大学	海洋研究所	1950年8月	无	无	一级学科博士点	蓝色农业优质、高效、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与关键技术，海洋环境与生态系统动力过程，海洋环流与浅海动力过程，大陆边缘地质演化与资源环境效应	<b>国家级：</b> “科学”号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2	华东师范大学	海洋科学学院	2016年10月	无	无	一级学科博士点，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C-	河口演变规律与河口沉积动力学、海岸动力地貌与动力沉积过程、河口海岸生态与环境	<b>国家级：</b> 河口海岸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山东大学	海洋研究院	2014年6月	无	无	一级学科博士点	微生物海洋学、海洋化学、海洋环境、海洋工程	<b>国家级：</b> 微生物海洋学联合实验室(与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共建) 海洋环境模拟实验体系(MECS)(筹)
4	广东海洋大学	海洋工程学院	2016年1月	2个系：船舶与海洋工程系、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系	3个专业：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工程管理	一级学科博士点，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C+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优化设计及可靠性评估、海岸与近海结构水动力及水环境保护、现代轮机管理工程及船舶智能控制	<b>省部级：</b> 广东省近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陆架及深远海气候、资源与环境实验室”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大学生大气科学实践教学基地 广东省海洋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注：根据网上公开的调研资料，目前检索到10所高校。其余6所高校为（1）中序号1-6高校。

### (3)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公布的高校 (15 所)

序号	名称	新兴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	成立时间	内设系部	本科专业	“海洋科学”学科授权级别	重点方向和特色	省部级以上平台建设
1	浙江海洋大学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00 年	3 个系：海洋科学系、生物科学系、环境科学系	5 个本科专业：海洋技术、海洋科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B	海洋养殖设施工程与装备特色海洋生物资源发掘与利用 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	<b>国家级：</b> 国家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海洋生物种质发掘与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b>省部级：</b> 浙江省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发掘与利用工程实验室 浙江省海水养殖装备与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浙江省海洋增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浙江省海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浙江省海洋生物种质发掘与利用工程实验室” 2011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海洋设施养殖工程技术”
2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水产大学) 海洋学院 海洋科学学院 (更名)	2000 年 2008 年	2 个系：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系、海洋科学与技术系	4 个本科专业：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环境工程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B-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水产学 海洋环境工程	<b>国家级：</b> 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水产科学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b>省部级：</b> 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农业部大洋渔业资源与环境科学观测站 大洋生物资源开发和利用上海市高校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市远洋渔业协同创新中心 上海市深渊科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中心 农业部远洋渔业培训中心、渔业船舶验船师培训基地
3	大连海洋大学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2011 年 8 月	无	6 个本科专业：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资源、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C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海洋技术	<b>省部级：</b> 辽宁省海洋牧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辽宁省高校近岸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序号	学校	新兴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	成立时间	内设系部	本科专业	“海洋科学”学科授权级别	重点方向和特色	省部级以上平台建设
4	哈尔滨工业大学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04年9月	3个系：环境工程系、生物工程系、应用化学系	4个本科专业：环境工程、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C	海洋生物工程、海洋化学工程和海洋环境工程	<b>国家级：</b> 海洋工程材料及深加工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5	解放军理工大学	气象学院 气象海洋学院	1999年 2012年8月 (更名)	无	1个本科专业：军事海洋学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C-	海洋气象学、海洋动力学与数值模拟、海洋探测与信息处理、海洋卫星遥感与信息融合、海洋环境保障技术	<b>全军：</b> 军事海洋环境全军重点实验室 全军海洋水文环境数值模拟研究中心 全军气象海洋卫星遥感应用研究中心

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公布的高校共15所，其余10所院校为（1）中序号1-5和7、14、16，（2）中序号2、4的高校。

#### 4、海洋特色高校服务“海洋强国”战略行动进展分析

1、从办学层面上分析，本次调研选取与海洋学科相关的高校 26 所，从三个层面进行分析。

第一层面是 2010 年教育部和国家海洋局合作共建的 17 所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中“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13 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4 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河海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武汉理工大学。

第二层面是具有“海洋科学”一级博士点的 10 所高校：中国海洋大学、厦门大学、同济大学、中山大学、山东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国科学院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其中“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6 所：中国海洋大学、厦门大学、同济大学、中山大学、山东大学、华东师范大学。“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2 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我校目前“海洋科学”一级博士点急需大力发展。

第三层面是教育部第四轮“海洋科学”学科评估结果公布的 15 所高校，分别是：A+（排名前 2%（或前 2 名））：厦门大学、中国海洋大学；B+（排名 10%~20%，不含 10%，下同）：同济大学、中山大学；B（20%~30%）：浙江海洋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B-（30%~40%）：上海海洋大学、浙江大学；C+（40%~50%）：南京大学、河海大学、广东海洋大学；C（50%~60%）：大连海洋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C-（60%~70%）：华东师范大学、解放军理工大学。我校结果为 C+（40%~50%）。其中等级 B+ 以上的 4 所高校均有“海洋科学”一级博士点和 1 个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平台。等级 B 的浙江海洋大学拥有 2 个国家级平台，6 个省部级平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在 2011 年获得了海洋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等

级 B- 的上海海洋大学、浙江大学， C+ 的南京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均具有省部级以上平台。

**2、从机构设置上分析**，在第一层面高校中，根据设立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的时间长短分两类。

一类是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设立时间长，学科基础好的传统高校，其中中国海洋大学、厦门大学、同济大学、中山大学 4 所高校都是“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具有“海洋科学”一级博士点，且拥有 1 个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平台。中国海洋大学有 3 个国家级平台；厦门大学有 4 个国家级平台，5 个省部级平台；同济大学有 1 个国家级平台，中山大学有 5 个国家级平台，6 个省部级平台。近几年，这些高校更加强了海洋学科的建设。

另一类是 2010 年以后新建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的 9 所高校，其中建立海洋学院的有 5 所：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大连理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浙江大学海洋学院（舟山校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海洋学院和我校海洋学院。建立海洋科研机构的有 4 所：北京大学海洋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海洋技术研究学部、北京师范大学极地研究中心、武汉大学海洋研究院。这些学校虽然目前平台建设还比较薄弱，但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3、在办学空间上**，2010 年以后建立海洋学院的 5 所高校中，天津大学加强与青岛市政府合作，开设青岛海洋工程研究院；大连理工大学在盘锦校区设立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浙江大学在舟山校区设立海洋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在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资源环境科技创新基地”暨新校区。各学校的办学空间均得到进一步扩展。

**4、从学科发展特色上**，2010 年以后新建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的 9 所高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新兴海洋教育或科研机构	学科特色
1	北京大学	海洋研究院	海洋科学、海洋工程、海洋战略
2	清华大学	深圳研究生院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部	海洋装备、深海观测、能源开采
3	北京师范大学	极地研究中心	极地
4	天津大学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海洋观测技术
5	武汉大学	海洋研究院	海洋测绘、海洋信息
6	浙江大学	海洋学院（舟山校区）	深海装备、资源勘探、海洋资源环境
7	大连理工大学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港口工程深海化
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海洋学院	海洋地质与资源
9	河海大学	海洋学院	物理海洋、海洋科学

#### 四、我校主要工作进展

##### （1）优势

从发展定位方面分析，我校是国家科技兴海战略的生力军。2010年教育部与国家海洋局共建的17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中，我校是入选的4所“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其他13所均为“985工程”高校。海洋学科是我校学科发展的新增长点。我校抢抓“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实施的历史机遇，大力推进河向海延伸战略，2015年10月独立设置海洋学院，属于共建高校中2010年以后新建海洋学院的5所高校之一。“海洋科学”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C+（排名40%~50%），在参评高校中处于中等偏上的层次。

从学科特色方面分析，我校海洋学科特色优势明显，经过近60年的发展，充分发挥理工结合的学科优势，逐渐形成了以海岸动力过程和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为特色的学科方向，在近海海洋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国防安全保障中发挥了重大智库和科技支撑作用。2015年10月成立海洋学院以来，面向建设海洋强国的迫切需求，海洋学科在保持传统优势学科方向和理工结合的特色基础上，拓展和凝练出3个学科方向：物理海洋学、海洋沉积环境与矿产资源、海岸海洋资源与环境；保持并强化传统的海岸动力学与海岸带资源与环境研究，确立了极地和深远海学科方向，正逐渐形成新的学科特色和研究优势。

从人才培养方面分析，海洋学科培养了1000余名海洋领域的多层次专

业技术人才，主要分布在国家海洋局、海军和科研院所等海洋管理、研究或业务机构，为我国的海洋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培养了大量海军国防生，主持了军队科研和工程咨询项目。目前，学院已建设有海洋科学博士后流动站、海洋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物理海洋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其中物理海洋学是江苏省重点学科，海洋科学是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新增“海洋学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已得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示。

**从师资队伍方面分析**，本学科已形成一支年龄、职称及学历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拥有专任教师 41 名（物理海洋 21 名，海洋地质 11 名，海洋生物 9 名），其中教授 12 名，副教授 5 名，讲师 14 名，博士后 4 名。海洋学科在服务国防和海洋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生态效益，在江苏海洋功能区划、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江苏入海河道河口治导线规划、江苏省海堤标准研究、全国河口海岸滩涂开发治理管理规划中，发挥了重大智库作用和科技支撑作用。海洋学科曾任或现任中国海洋学会理事单位、中国海洋湖沼学会和海洋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单位。

## （2）短板

**从国家需求上分析**，我校海洋学科虽然具备一定的发展基础，但与国家的深远海战略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在建设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需求的牵引下，一批传统的涉海高校加强了海洋学科建设，投入巨资建设海洋学院，一批海洋教学科研机构先后成立。目前，国内以“海洋”冠名的大学或学院超过 50 个，开设了涉海专业的高校在百所以上，初步形成了以中国海洋大学、厦门大学等为代表的综合性强的海洋学科第一梯队，同济大学、中山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河海大学等属于教育部第四轮“海洋科学”学科评估结果前 50% 的高校。与海洋学科一流高校——中国海洋大学、厦门大学相比，我校海洋学科尽管具有良好的物理海洋学基础和近海动力学的优势，但学科相对单一，人员相对分散，缺乏现代海洋观测平台和学术领军人才，不能适应海洋学科的发展趋势，也无法满足建设海洋强国对海洋科学多层次人才的不断需求。



从科技平台上分析，海洋学科是一门多学科交叉和融合的新兴学科，不仅以物理海洋学为核心，也涵盖海洋地质、海洋化学和海洋生物学等基础性学科和海洋技术与装备等支撑性学科。目前，海洋探测技术、海洋生物技术、海洋模拟技术、高性能计算技术等发展迅速，我校海洋学科在技术支撑方面存在很大差距。

从办学空间上分析，我校地处富饶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人才腹地广阔，具备良好的办学资源，但现有校区远离海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教学和科研实践活动。当前，需要认真思考和论证如何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并结合海洋学科的发展趋势，走出一条适合我校海洋学科的发展之路。

## 五、政策建议

### 1、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海洋学院建设，打造学校新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推进河向海延伸，大力发展海洋学科，主动适应“一带一路”和海洋强国重大战略需求，以特区的特殊模式加快海洋学院建设，打造学校新的学科特色和优势。经过3年的建设，到2020年，海洋学科在全国海洋学科的排名进入前30%，物理海洋学专业的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前三；海洋地质和海洋生物学专业整体实力进入国内一流，在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方面形成国内特色和省内优势，推动我校地球科学大类国际ESI排名进入前1%。

### 2、整合校内外创新资源，大力建设好海洋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新增国家和省部级创新平台

面向国家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充分发挥我校理工结合的学科优势，着力建设海洋地质和海洋生物学科，大力建设好海洋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培养与引进一批优青和青年千人、杰青或千人等高层次人才，筹建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江苏省海洋科学重点实验室，产出一批高水平论文，承担一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力争使海洋地质学科在国内、海洋生物学科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紧密跟踪海洋探测技术、海洋生物技术、海洋模拟技术、高性能计算技术等发展，缩小我校海洋学科在技术支撑方面

的差距。加强与相关行业合作，在南海岛礁、印度洋以及极地航道保障等国家战略实施中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突出海洋宣传、海洋教育和海洋文化建设，为提高全民海洋意识和实现海洋强国做贡献。参与国际研究计划，力争在极地国际联合观测计划中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

### **3、借鉴先进高校经验，争取良好发展环境，拓展办学空间**

落实推进教育部与国家海洋局的共建机制，争取良好的发展环境，学习借鉴近十年具有海洋学院运行历史的多所 985 高校的经验得失，尤其借鉴 2010 年以后新建海洋学院的高校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做法，进一步扩展办学空间。可优先考虑与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在江苏沿海地区（如江苏南通）共建实验基地。

---

抄送：校领导 各单位

本期编辑：李伟玲

供稿：陶静茹 高敏 李丽洁 马亦农

审稿：常永明

主审：蔡新